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决议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、魏金先生、陈春丽女士、周柏建先生、蒋俊海先生、阮静女士回避表决，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》。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董事签名：

周和建 阮毅

阮毅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名：